

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（审查）意见：

均和产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均和产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均和云谷·东南科创基地A区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均和产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均和云谷·东南科创基地A区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环评内容，项目位于闽侯县上街镇侯官村侯官路，项目总投资127720万元，环保投资270万元。规划用地面积71354m²，主要建筑面积66652.94m²。项目共建设27栋房，由5层的自持办公、配套用房、设备用房的2栋、2层的自持办公、配套用房、设备用房的1栋、4层的厂房12栋，3层的厂房11栋、1层129.15m²配电房1栋、不可燃堆场3760.14 m²、绿化9364.8 m²、1层地下室4490.04 m²。

二、项目招商入驻企业为创新型企业、智能制造产业、电子软件开发、高端设备制造、互联网产业、现代服务产业等。限制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采矿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、食品制造业、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、烟草制造业、纺织业、纺织服装、服饰业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、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、家具制造业、造纸和纸制品业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、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。所有入驻企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办理相应审批手续，配套危废储存间、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，并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（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）：

（一）施工期执行标准

1、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（氨氮排放参照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水质控制限值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、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配备专用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噪声排放限值。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，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持其良好的运转，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。

4、建筑垃圾执行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 2005 第 139 号令）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堆弃。

（二）运营期执行标准

1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（氨氮排放参照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排放量 ≤ 13.14 万 t/a。生活废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。

2、配套厨房的入驻企业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标准的二级标准后，经排气筒引至屋面排放。

3、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2 类标准，靠四周厂界道路一侧第一排建筑物执行表 1 中 4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堆弃；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《报告表》，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，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经办：